

关于举办2025年第九届湖南省大学生 数学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激励大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强化数学思维，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我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学校数学教育教学建设，并为青年学子搭建一个展示数学思维能力和学习成果的平台，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举办2025年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精神，决定举办2025年第九届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以下简称省赛)。现将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湖南省内高校所有在校大学生。竞赛分为数学专业类和非数学专业类。数学类专业(代码为0701)的学生只能报考数学专业类，非数学类专业的学生报考类别不限。

二、竞赛组织

省赛由省教育厅主办，长沙理工大学承办，省数学学会协办。

各参赛高校应认真组织好校级预赛，在校赛基础上，择优推荐本校学生参加省赛，不组织校级竞赛的高校不得参加省赛。

竞赛时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

竞赛地点：各地分考点就地举行

三、竞赛内容

1. 非数学专业类考试内容：高等数学。

2. 数学专业类考试内容：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所占总分的比例分别为 50%、35% 及 15% 左右）。

四、报名办法

1. 报名类别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省赛分数学专业类和非数学专业类。数学专业类分数学A类和数学B类，非数学专业类分非数学A类（理工类）和非数学B类（经管文史类）。具有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或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中数学学科排名B⁻以上高校数学类专业参赛学生只能报考数学A类，其它高校考生不受此限制；专业代码为 07（理科）、08（工科）的非数学类考生只能报考非数学A类，其他考生不受此限制。

2. 报名人数

有数学博士点的单位每个学校参赛选手总数原则上限报60人，其他单位如有数学专业每个学校参赛选手总数原则上限报40人，其中数学专业组与非数学专业组的参赛人数可自行调节，无数学专业的单位每个学校参赛选手总数原则上限报20人。

3. 报名组织

参赛选手以学校为单位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请各参赛高校务必在2025年9月30日前将校级组织方案、报名表（包括指导老师姓名）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连同电子文档报送至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一经报送，原则上不予更改。省级竞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王芳，手机：15507483094，电子邮箱：
46096140@qq.com。

五、奖项设置

对获个人竞赛奖的学生、优秀指导教师以及优秀组织单位，将由省教育厅发文通报并发放获奖证书。

附件：

- 1.2025年第九届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章程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组织委员会
(长沙理工大学代章)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1

2025 年第九届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王 磊 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

副主任：李 景 长沙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院长

委员：刘 涛 长沙理工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王 晓 国防科技大学理学院教授

张 雪 国防科技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副主任

贺福利 中南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副教授

谭艳祥 长沙理工大学公数教研室主任

秘书长：王 芳 长沙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教授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省数学学会协办，省内高等学校承办。

第二条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旨在激励大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我国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学校数学教育教学建设，为青年学子搭建一个展示数学思维能力和学习成果的平台。

第三条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是面向全省高校在校大学生开展的学科竞赛活动，以高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年举办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成员由湖南省数学学会、承办单位推荐的领导和专家组成。

第五条 组委会负有以下职责：

（一）草拟竞赛通知和章程，初步核定竞赛结果，报

省教育厅审定；

(二) 提出竞赛的各项计划和安排；

(三) 协调、裁决竞赛活动中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参赛队伍

第六条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由湖南省境内高校组队参加竞赛。

第七条 参赛选手以学校为单位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第八条 参赛队伍由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构成。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一经报名确定，不得更换。

第九条 领队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赛务。指导教师可以兼任领队。

第四章 竞赛方式

第十条 竞赛分为数学专业组（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和非数学专业组，数学专业组的学生不得参加非数学专业组的竞赛。试卷采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统一竞赛试题（分数学专业组（A）、数学专业组（B）试卷和非数学专业组（A）、非数学专业组（B）试卷），采取各地分考点就考形式，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分区预赛同一时间进行。

第五章 成绩评定

第十一条 全省统一时间和地点评阅试卷，每届竞赛均设立数学组和非数学组两个竞赛评阅工作小组，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

第十二条 评阅工作小组制定评审细则，负责阅卷和统分工作。

第六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三条 竞赛设个人竞赛奖、优秀组织奖，省教育厅为各奖项及学生获得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发放证书。

第十四条 个人竞赛奖包括一、二、三等奖，获奖总名额不超过总参赛人数的40%，其中一、二、三等奖的比例分别不超过总参赛人数的8%、12%和20%。获奖证书添加指导教师姓名。

第十五条 对于组织得力和成绩特别突出的高校，将授予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高校总数的20%。

第七章 竞赛经费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将参照有关规定标准给予竞赛一定的经费资助，不足部分由承办高校保障。鼓励并规范行业企业参与协办竞赛活动，参与行业企业可资助经费，但不得冠名，竞赛不得由行业企业承办。本次大赛不向参赛高

校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评审、监（巡）考、评阅等成员的劳务费、竞赛耗材、赛场及设备使用等费用。

第八章 考试安全保障

第十八条 参赛高校根据比赛要求，制定完备的组考方案，教务处负责具体组考，安排有视频监控的考试场地，视频监控室专门安排老师进行实时监控，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像，邀请高校纪检部门负责对考试进行全程监督，各高校所有组考资料（含考试现场录像），须完整保存备查。

第十九条 参赛单位对于获得的竞赛信息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将其用于非竞赛目的或者未经授权的用途。

第九章 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和承办单位共同负责保密相关的所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竞赛过程中参赛高校和巡考人员应当认真履行保密义务，确保竞赛过程中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试卷评阅和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和监督工作由组委会秘书长和承办单位负责。不得泄露与竞赛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分数和结果等。

第二十三条 以上相关涉密人员均签署竞赛承诺书，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密，切实维护比赛组织的公平公

正。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